

龍華科技大學

辦理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暨論文指導費用支用標準

92年5月14日91學年度第9118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論文審查費(口試費)：每位口試委員壹仟伍佰元。
- 二、出席交通費：僅校外口試委員均支。原則為壹仟元，超過壹仟元者得實報實銷；未檢據者：苗栗縣、台中縣市、彰化縣、南投縣為壹仟伍佰元整，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為參仟元，台南縣、高雄縣市、屏東縣、離島地區為肆仟元。
- 三、考試雜費：由相關單位業務費中支用。
- 四、論文指導費：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符合畢業資格者，每篇碩士論文指導費為陸仟元(全程)，若為多名教師共同指導時，則平均分配之。
- 五、口試委員之論文審查費及出席交通費於考試前一個月附委員名冊交會計室核辦。
- 六、本支用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後亦同。